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的祥瑞安置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祥瑞安置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涟水县景观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